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 年生态环境监测及分析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6 年生态环境监测及分析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南京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8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4.94 万元，属于（¨中型企业 ¨√小型企业 ¨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¨中型企业 ¨小型企业 ¨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备注：1. 投标人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¨内打“√”。

2.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及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>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